2026年宁强县太阳岭镇赵家河村十二组和十四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工 程 地 点：宁强县太阳岭镇赵家河村

发 包 人：宁强县太阳岭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宁强县太阳岭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 **2026 年宁强县太阳岭镇赵家河村十二组和十四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宁强县太阳岭镇赵家河村十二组和十四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 宁强县太阳岭镇赵家河村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二、 签约合同价

签约中标价为人民币： **1074700.00 元（大写： 壹佰零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三、施工安全保险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认可的“社保单位或保险公司”购买工伤险或施工安全险。

四、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转账支付。

2、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40%支付工程款，为启动资金。

3、待本工程项目完成 80%时，再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40%的工程款，为工人工资、机械租赁和购买材料款。

4、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决算审计定案后，甲方扣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一次性支付所剩工程决算造价款。

5、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6、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五、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日历总天数：120天（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六、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卫斌 证书编号：陕 261151671586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黎江 证书编号：陕交安 B25G00598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文件和约定内容：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设计方案、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增加或变更工程量：三方签证，或甲方要求（记录、文件等）；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决定等；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承诺

（一）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保修期内承担的维护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载明的工程内容，在保修期内除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不

在保修范围。在施工期间，如果当地农民无理取闹阻扰施工，施工企业应及时报告甲方协调解决；不得无故延误工期；工程完工后，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二）发包人（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下达开工令；按进度、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负责工程管理；及时测征用地、青苗和树木损毁的补偿，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企业同当地农民的纠纷等相关事宜，以免延误施工进度；该项目结束后监督和查询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十、本《合同》清单计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十一、合同签定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文书后失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强县太阳岭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宁强县太阳岭镇赵家河村十二组和十四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公路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及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同有效期

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审计完成后止。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2026年宁强县太阳岭镇赵家河村十二组和十四组通组道路硬化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书

为在 2026年宁强县太阳岭镇赵家河村十二组和十四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强县太阳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承包人：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在合同工期内，施工范围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项目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2026年宁强县太阳岭镇赵家河村十二组和十四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